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额敏新宏基饲料有限公司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额敏新宏基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额敏新宏基饲料有限公司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福胜	联系方式	1380997218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E83度 31分 54.048秒, N46度 34分 22.61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与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3.4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17年10月已建设完成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新政函【2014】210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1年7月7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关于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58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1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了《关于同意设立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为自治区级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11〕358号）。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面积为10.14km<sup>2</sup>，该园区以农副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为主的工业园区，园区划分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仓储物流区、高新技术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服务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见附图1 园区规划图。</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根据《塔城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2 和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塔城地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153 1359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483 1153 576 1227">类别</th> <th data-bbox="576 1153 983 122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83 1153 1257 122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7 1153 1359 122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3 1227 576 1556">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576 1227 983 1556">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部分生态脆弱区生态质量有较大改善，大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取得重大成效。</td> <td data-bbox="983 1227 1257 1556">本项目位于额敏县工业园区，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td> <td data-bbox="1257 1227 1359 155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556 576 1989">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576 1556 983 1989">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区域内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水污染防治水平实现较大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升，整体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控。</td> <td data-bbox="983 1556 1257 1989">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td> <td data-bbox="1257 1556 1359 1989">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部分生态脆弱区生态质量有较大改善，大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取得重大成效。	本项目位于额敏县工业园区，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区域内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水污染防治水平实现较大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升，整体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部分生态脆弱区生态质量有较大改善，大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取得重大成效。	本项目位于额敏县工业园区，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区域内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水污染防治水平实现较大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升，整体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总量得到控制，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取得较大提升，地区水资源、能源消耗、土地资源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于园区水、电系统，且使用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地区国土空间共划定 108 个环境管控单元，主要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p> <p>优先保护单元 43 个，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红线外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生态多样性保护区、土地流失防控区、防风固沙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自然保护地按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分区管理；生态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控制区以改善提升生态功能为主要目标，遵循生态环境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原则，开发建设和人为活动应执行相应区域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生态空间占用，保障生态安全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国家规划矿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等重点区域。重点管控单元要优化建设用地和产业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益，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有针对性的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 24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保护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塔城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区				

属于塔城市一般管控单元，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符合 性
ZH65 42212 0002	额敏 县环 境管 控单 元 02	重点 管控 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2.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3.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4.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位于额敏县工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p>	符合

				<p>5.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退城搬迁的企业重点向地区级以上有该产业布局规划的园区集聚，各县（市）要结合企业退城搬迁的计划及时优化完善城市总体规划。</p> <p>7.严禁“三高”项目进塔城，对石化、有色、钢铁、建材、火电、煤炭、装备、纺织服装、轻工、电子产品制造十大产业类型，做好禁止类项目管控工作。</p>		
	ZH65422120002	额敏县环境管控单元 02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2.持续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积极推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p> <p>3.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企业)或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暂停该地区(企业)</p>	<p>本项目燃料采用的是生物质颗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p>	符合

				<p>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4.建成区禁止焚烧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城镇居民气化率逐步达到100%，加强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倡导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和生活方式，降低人均能源消耗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ZH65422120002	额敏县环境管控单元 02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3.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排查工作。园区应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建立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使用的是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煤；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符合

				5.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65 42212 0002	额敏 县环 境管 控单 元 02	重点 管控 单元		<p>资源开发效率：</p> <p>1.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p>2. 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p> <p>3. 对地下水超采区采取高效节水、退灌减水、水源置换和机井封填等工程措施，控制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速率。到 2025 年，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速率最大值不超过 0.50m/a，平均水位下降速率不得超过 0.20m/a；到 2030 年，全部超采区地下水位基本稳定，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速率控制在 0.10m/a 以内。</p> <p>4. 持续推进电气化工作，制定实施地区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p>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供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 2、相关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 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全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行地源热泵供暖。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	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锅炉。	符合



	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制定年度淘汰工作任务，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19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制定并实施好2015年至2017年自治区落后产能淘汰任务计划。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符合性分析			
<b>表1-4 符合性分析</b>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单位须依法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按分级审批管理要求报具备环评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	本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	符合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位于额敏县工业园区，项目区用地不占用农田。	符合
<b>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p>			

	<p>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概况</b>		
	(1) 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p>本项目位于塔城地区额敏县工业园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83°31'54.048"，N46°34'22.613"，项目东侧为园区林带、南侧为厂内空地、西侧为硬化地面、北侧为库房。</p> <p>项目具体位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四周情况见现场踏勘照片及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p>		
	(2)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用地 3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91m<sup>2</sup>，主要包括：1 座压片车间，建筑面积 1664m<sup>2</sup>；生物质颗粒库房 1 间，建筑面积 400m<sup>2</sup>；锅炉房 1 间，建筑面积 227m<sup>2</sup>（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原料堆场 540m<sup>2</sup>。</p> <p>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b>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压片车间	两座 450t/d 湿粮仓，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锅炉房，设有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为生产提供蒸汽，锅炉房建筑面积 227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堆存玉米，占地面积 540m <sup>2</sup>
	生物质颗粒库房	1 间，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入	
	供暖	生产采用 1 台 4t/h 烘干生物质热风炉；生活办公区依托原有供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除杂筛分湿式除尘处理；输送带为全封闭；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式生物质燃料堆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固废处置	清筛的玉米糠、玉米芯、碎屑等杂质作为饲料车间原料使用；炉渣出售给当地建材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b>3、主要设备</b>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暂存仓	个	5	50t/个
2	除杂机	套	2	/
3	提升机	台	3	/
4	提升机组合钢架	套	3	/
5	蒸煮罐	个	1	/
6	压片机	台	1	/
7	电烘干箱	个	1	/
8	生物质锅炉	台	1	4t/h

#### 4、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4.1 原辅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料为湿玉米，辅助材料主要为生物质、电、水，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玉米（含水约 25%）	30000t/a	当地市场购买
2	生物质	800t/a	当地市场购买
3	包装袋	54 万个/a	当地市场购买
4	电	10 万 kWh	国家电网
5	水	12750m <sup>3</sup>	接园区供水管网

本项目生物质由当地市场购买，年耗量约 800t，生物质成分见表 2-4。

**表 2-4 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灰份 (%)	S (%)	挥发分 (%)	全水分 (%)	固定碳 (%)	发热量(MJ/kg)	
					Q <sub>gr,ad</sub>	Q <sub>net,v,ar</sub>
3.6	0.066	77.81	7.77	18.59	19.14	16.94

##### 4.2 产品

本项目运营后年产玉米片 2.7 万吨。

#### 5、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h。

#### 6、公用工程

##### 6.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

用水及少量洗漱用水，员工人数12人，员工用水取50L/人·d，共计0.5m<sup>3</sup>/d（150.0m<sup>3</sup>/a）。

本项目锅炉为蒸煮罐提供蒸汽，需对锅炉进行补水，锅炉用水量约为9600m<sup>3</sup>/a。

本项目生产中需要对玉米进行润粮，方便蒸煮，润粮在润粮罐中进行，玉米会带出一部分水分，需进行补充水，补充水量为10m<sup>3</sup>/d，生产用水量为3000m<sup>3</sup>/a。

项目总用水量为12750m<sup>3</sup>/a。

### 6.2排水

项目蒸煮使用的水蒸气排放，润粮用水被玉米带入下一环节蒸发损失，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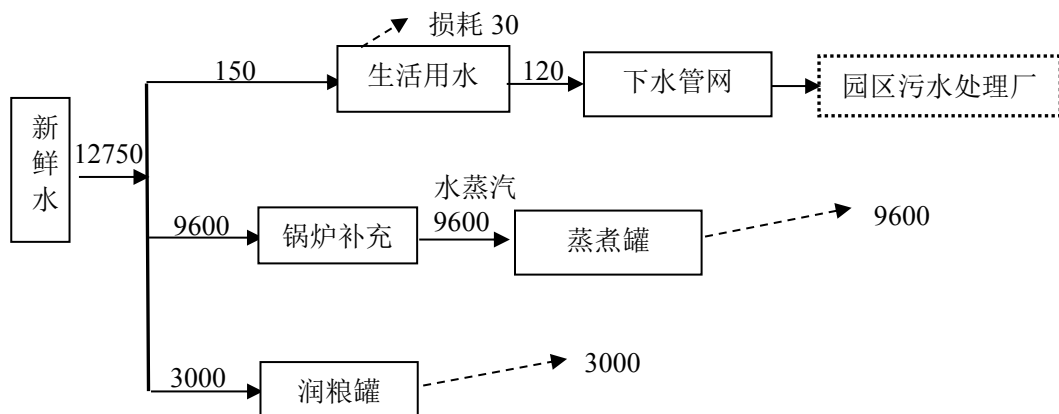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6.3 供电

项目用电接园区供电电网，供电稳定，可满足生产。

### 6.4 供热

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依托原有供暖设施。

烘干塔热源为一台生物质锅炉，核定吨位为4t/h。

## 7、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项目特征，按照生产流程布置。就整个厂区而言，厂区大门设置在北侧，大门旁边为办公楼，厂区中部为原有饲料加工车间，饲料间南侧为本项目压片车间，压片车间东侧为锅炉房。宿舍楼位于厂区的东北角。总的来讲，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5。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成，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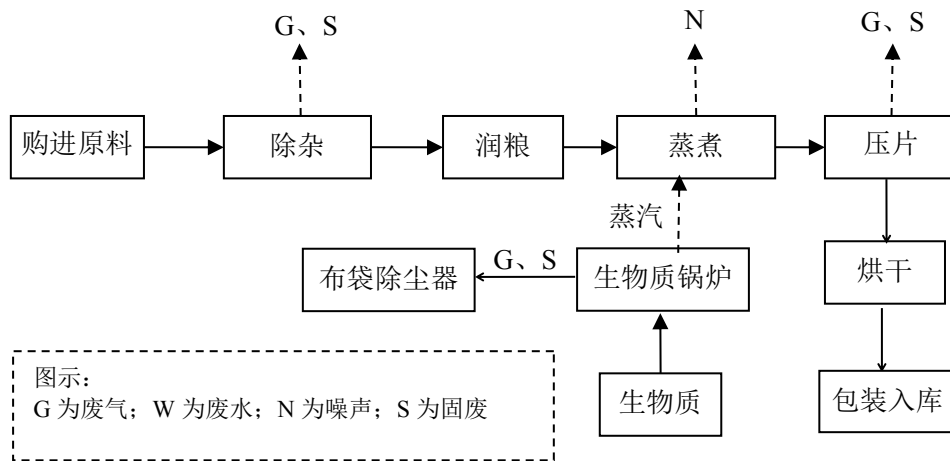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购进玉米：由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购入，所购粮食均为新收玉米，水分约为 20%-30%。

②除杂：玉米经提升机输送至筛分除杂系统，对待加工粮食进行杂质清除。

③暂存：除杂后的玉米输送至暂存仓，本项目共建设 5 座暂存仓，每座仓容量为 50t，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润粮：玉米蒸煮前要进行润粮工序，润粮后的玉米更容易煮熟。

⑤蒸煮、压片：玉米进入蒸煮罐，利用锅炉提供的热蒸汽进行玉米蒸煮，将煮熟后的玉米输送至压片机，进行压片。

⑥烘干：玉米片经输送机和提升机输送至电烘干箱，经烘干后，冷却出箱，烘干后的玉米片包装入库。

### 1、现有工程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额敏县新宏基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日，该企业于2012年建设一条饲料生产线；并于2012年8月1日取得了原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额敏新宏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塔地环字[2012]156号。

额敏新宏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于2013年1月建设完成，2017年7月组织召开了《额敏新宏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了验收。

### 2、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

#### 2.1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饲料生产车间	1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8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座锅炉房，建设有1台2t/h锅炉，为办公楼和宿舍楼供暖，锅炉房建筑面积140m <sup>2</sup>
	办公楼	1栋，建筑面积624m <sup>2</sup>
	综合楼	1栋，建筑面积624m <sup>2</sup>
	值班室	1间，建筑面积1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库房	1间，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入
	供暖	由锅炉房供暖

#### 2.2 废水

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5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2.3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①锅炉废气；②车间粉尘。

#### ①锅炉废气

项目区办公楼和宿舍楼冬季供暖均由锅炉提供，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

#### ②车间粉尘

现有工程饲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0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 2.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和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 ②生产固废

现有工程正常生产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灰渣。

灰渣：产生量在 70t/a 左右，定期运至垃圾场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5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5 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间主要产噪施工机械设备有：提升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等。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已正常运行且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html</a> ）发布的塔城地区空气质量数据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的数据。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下表。					
<b>表 3-1 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sup>3</sup></b>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3	5.0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10	25.0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37	52.9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12	34.3	达标
5	CO	95 百分位 2 4 小时平均	4000	1100	27.5	达标
6	O <sub>3</sub>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106	6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塔城地区 SO <sub>2</sub> 、CO、NO <sub>2</sub> 、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区为达标区，项目区大气						

环境较好。

###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涉及到的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选择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点位，补充监测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补充监测委托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 日-5 月 5 日对项目区的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①监测布点：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相对位置	布点原则	监测项目
特征污染物	下风向 5km 范围内	西南	下风向	TSP

②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4 小时。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⑥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TSP	
		结果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项目 下风向	2022.3.16	0.185	61.7
	2022.3.17	0.219	73.0
	2022.3.18	0.242	80.7
评价标准		0.3mg/m <sup>3</sup>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下风向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简单，生产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

本项目位于额敏县工业园区，距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区东南侧10km处的额敏河，根据2020年11月3日“塔城地区2020年2季度地表水水质公示”，额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额敏新宏基饲料有限公司2021年自行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项目检测后与现状一致，因此引用自行检测报告可行。

### (1)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与环境特点，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处各设置1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昼、夜间的等效连续A声级。

### (3)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监测。采用AWA5680-3多功能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用AWA6221A型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在室外测量时，声级计的传声器加防风罩。

### (4) 评价标准

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 监测结果**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值 eq [dB（A）]		超达标 情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现状	1#项目区北侧	53.1	49.6	达标
	2#项目区东侧	51.4	47.9	达标
	3#项目区南侧	52.4	48.7	达标
	4#项目区西侧	51.9	48.1	达标
标准限值		65	55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简单，生产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额敏县工业园区，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环境空气</b></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p> <p><b>2、地表水</b></p> <p>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距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项目区东南侧 10km 的额敏河，与本项目无任何水力联系。</p> <p><b>3、地下水</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b>4、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除杂筛分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p>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下水管网。</p> <p><b>3、噪声</b></p> <p>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要求，申请总量的项目主要有COD、氨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p> <p>颗粒物：0.004t/a、SO<sub>2</sub>：0.8976t/a；NO<sub>x</sub>：0.816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施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成，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源强核算</b></p> <p>(1) 除杂筛分粉尘</p> <p>外购湿玉米进厂后，由提升机输送进行筛分除杂，在筛分除杂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由于进入清选的玉米较潮湿，因此这部分粉尘量很少，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原料玉米为湿玉米，在烘干前玉米原粮杂质质量约为 0.1%，起尘量是杂质质量的 1%。以此为依据计算出本项目 30000t 湿玉米中存在的粮杂碎屑等杂质为 30t，能够起尘的碎屑约为 0.3t/a。为减少在筛分清粮等过程中粉尘外泄，振动筛内部进行喷雾，采取湿式筛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低 90% 的粉尘，即粉尘排放量为 0.03t/a。</p> <p>(2) 锅炉废气</p> <p>生产蒸汽采用 1 台 4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该锅炉主要以外购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根据类比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其含硫量为 0.066%、干燥基挥发分 77.81%、低位发热量 16.94MJ/kg，锅炉日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800t/a，产生锅炉烟气由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工业锅炉（热力工业）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层燃料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本项目生物质消耗量 800t/a，含硫量 0.066%					

根据项目生物质用量及含硫量，经计算，本项目锅炉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生物质燃烧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原料)	生物质消耗量(t)	废气量 (N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浓度(mg/Nm <sup>3</sup> )	产生量(t/a)
二氧化硫	17S	800	4992000	179.81	0.8976
颗粒物	0.5			80.13	0.4
氮氧化物	1.02			163.46	0.816

项目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布袋除尘效率达到 99%。锅炉经除尘处理后经 1 座 15m 高烟囱进行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3。

**表 4-3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0.8976	179.81	-	0.8976	179.81
颗粒物	0.4	80.13	99%	0.004	0.8
氮氧化物	0.816	163.46	-	0.816	163.46

由上表可以看出，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烟尘：5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3) 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无组织粉尘**

生物质燃料一般都为粉粒状，粒度分布较宽，其中既有较大的颗粒，也有很小的颗粒。若露天堆放，在风力作用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设有生物质颗粒库房，该厂房为封闭厂房，可有效阻止扬尘排放。同时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要求锅炉灰渣采用全封闭式堆棚暂存，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见表 4-4，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废气监测计划监表 4-6。



表 4-4 本项目废气核算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清粮	颗粒物	无组织	/	0.125	0.3	湿式筛分、密闭输送	90%	可行	/	0.03	0.0125	2400
锅炉	SO <sub>2</sub>	有组织	179.81	0.374	0.8976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达到 99%	可行	179.81	0.374	0.8976	2400
	颗粒物		80.13	0.167	0.4				0.8	0.00167	0.004	
	NO <sub>x</sub>		163.46	0.34	0.816				163.46	0.34	0.816	

表 4-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出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t/a	kg/h	mg/m <sup>3</sup>
DA001	锅炉	83°31'	46°34'	15	0.5	50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SO <sub>2</sub>	0.8976	0.374	179.81
		55.281	22.734						烟尘	0.004	0.00167	0.8
		"	"						NO <sub>x</sub>	0.816	0.34	163.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锅炉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次/季度	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单位	建设单位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	次/季度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单次持续时间 2h，年发生频次为 1 次，本次评价以布袋除尘器故障作为评价依据，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DA001	锅炉	颗粒物	1	2	0.167	80.13	50mg/m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硫	1	2	0.374	179.81	3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	2	0.34	163.46	300mg/m <sup>3</sup>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下降，运营期企业应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若发生非正常排放，应及时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清粮筛分粉尘防治措施

为防止在卸粮、清粮等过程中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逸和累积，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进厂粮食经筛粮后的玉米进入暂存仓，减少粮食的露天堆放；若出现进粮过多，致使无法及时清粮，要求建设方对临时粮堆场进行覆盖抑尘网，防治在自然风在作用下形成二次扬尘。

2) 通过对除杂筛分采取湿式除尘降低粉尘。

3) 在输送带加装密闭罩，采用全封闭形式输送玉米。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热风炉废气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氮氧化物，排放入空气中会污染大气环境，对动植物、水体等均造成影响，并危害到人体健康。项目锅炉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锅炉烟气经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烟囱进行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5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3) 生物质燃料、灰渣粉尘

对生物质、灰渣建设为封闭堆场。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大大降低扬尘污染，因此项目生物质燃料堆场、灰渣场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15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12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很小，直接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	符合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9。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排放口	1次/年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已于2017年建设完成，2021年12月15日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常规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可代表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评价结果，见表4-11。

**表 4-11 厂界噪声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值 eq [dB (A) ]		超达标 情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现状	1#项目区北侧	53.1	49.6	达标
	2#项目区东侧	51.4	47.9	达标
	3#项目区南侧	52.4	48.7	达标
	4#项目区西侧	51.9	48.1	达标
标准限值		65	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夜间限值，且项目区周围200m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区域的声环境影响也是轻微的。

### 3.3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治措施要求：

（1）所有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避免露天设置，厂房门窗采用了隔声门窗。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12。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
噪声	Leq (A) 昼、夜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糠、玉米芯、玉米碎屑等原料杂物、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炉渣以及生活垃圾。

### （1）原料杂物

本项目筛分过程中将玉米中的玉米糠、玉米芯、土石子等杂质筛分出来，该部分杂质约占粮食的0.1%，年产生量为3.0t/a。收集后作为饲料车间原料使用。

### （2）除尘器收尘

项目除尘器收尘量约为0.396t/a，主要为灰杂，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 (3) 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后，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68.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E_{hz}=R \times (A_{ar}/100+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式中：E<sub>hz</sub>——炉渣（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800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6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sub>net,ar</sub>——收到基低位发热值，16940KJ/kg。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算，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2 人，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办公区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污染物贮存、治理措施及去向
清筛除杂	原料杂物	一般固体废物	3.0	固体	收集后作为饲料车间的原料使用
锅炉除尘	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0.396	固体	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
锅炉	炉渣	一般固体废物	68.8	固态	外售当地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固态	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

## 5、环境管理

### 5.1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因此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既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为此，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提出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①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④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等情况。
技术要求	①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95)规定，实行规范化整治；
	②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③重点排污单位(车间)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④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①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根据排污口管理要求，将工程建成后后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
	③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 5.2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2) 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指定专人负责对环保设备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

(3) 认真对待和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遗留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

管理层。

(4)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万元）**

时段	污染类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气	工艺粉尘	湿式筛分除杂，输送带为全封闭。	10.0
		热风炉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20.0
		堆场及灰渣扬尘	建设全封闭式储存间	5.0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下水管网	2.0
	固废	原料杂物	收集送至饲料车间作为原料	1.0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1.0
		锅炉灰渣	收集后当地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1.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了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2.0
		日常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5.0
合计			/	<b>48.0</b>

## 7、“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对项目进行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为了后续验收规范，本评价给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工艺粉尘	颗粒物	采取湿式除杂，输送带为全封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燃料堆场、储灰棚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式燃料、灰渣堆场	
噪声	生产设备、车辆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清粮筛分	原料杂物	收集后送往饲料车间作为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收集的粉尘	收尘灰	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锅炉	灰渣	收集后送当地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员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	满足环保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 排放浓度限值
	工艺粉尘	颗粒物	湿式除杂，输送带 为全封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生物质燃料堆 场、储灰场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式生 物质、灰渣堆场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动 植物油	排入下水管网，最 终进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 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p>固体废物</p>	<p>(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 原料杂物收集送入饲料加工车间作为原料。  (3) 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4) 锅炉炉渣可作为建材原料，统一收集后送当地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料使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监控相关污染物，满足日常监测需要、排污口规范化</p>

##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基础上，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二氧化硫	0	/	/	0.8796t/a	/	0.8796t/a	+0.8796t/a
	氮氧化物	0	/	/	0.816t/a	/	0.816t/a	+0.816t/a
废水	废水量	0	/	/	120m <sup>3</sup> /a	/	120m <sup>3</sup> /a	+12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	/	/	/	/	/	/
	BOD <sub>5</sub>	0	/	/	/	/	/	/
	SS	0	/	/	/	/	/	/
	NH <sub>3</sub> -N	0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杂物	0	/	/	3.0t/a	/	3.0t/a	+3.0t/a
	收尘灰	0	/	/	0.396t/a	/	0.396t/a	+0.396t/a
	炉渣	0	/	/	68.8t/a	/	68.8t/a	+68.8t/a
	生活垃圾	0	/	/	1.8t/a	/	1.8t/a	+1.8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